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上海西贝华超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西贝华超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兰州大学第一医院东岗院区全自动蜡疗系统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蜡疗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西贝举世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1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生产（制造）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南京西贝举世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.10.28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